

PERFUM

一个谋杀犯的故事

〔德〕帕·聚斯金德
李清华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香水

一个谋杀犯的故事

〔德〕帕·聚斯金德
李清华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水 / (德) 聚斯金德著；李清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12 (2002.2重印)

ISBN7-5327-2304-6

I . 香...

II . ①聚... ②李...

III . 长篇小说 - 德国 - 现代

IV . 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48037号

香 水

[德] 帕·聚斯金德 著

李清华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易文网：www.ewen.cc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上 海 长 阳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625 插页5 字数157,000
1999年12月第1版 2002年2月第3次印刷
印数：16,001—20,100册

ISBN7-5327-2304-6/I·1349

定价：14.50元

前　　言

在八十年代德语文坛上，出现了一颗引人注目的新星——联邦德国的帕特里克·聚斯金德(Patrick Süskind)。

帕特里克·聚斯金德于一九四九年出生在联邦德国巴伐利亚州施塔恩贝格湖畔的阿姆巴赫，早年在慕尼黑和法国的埃克斯昂普罗旺斯攻读与研究中世纪史和近代史，后一度靠写电影分镜头剧本维持生活。他发表的处女作是剧本《低音提琴》。该剧于一九八一年九月在慕尼黑首次演出，后来许多剧院纷纷上演，其间被译成英语、法语、芬兰语、瑞典语、希伯来语、荷兰语和意大利语，为聚斯金德在文坛上赢得了声誉。一九八四年，聚斯金德完成了他的第一部小说《香水》，出版后轰动了德语文坛。继《香水》之后，聚斯金德用古典主义的笔调创作了中篇小说《鸽子》。小说描写巴黎某家银行一个看门人单调枯燥的生活，一九八七年初第一版销量即高达十万册。据《明镜》周

刊统计,《鸽子》与《香水》一道,自一九八七年四月起同属联邦德国严肃文学十本最佳畅销书之列,聚斯金德以此轰动了德语文坛。

法国图尔大学教授阿兰·科尔班写了一部题为《致命的气体与花的芳香——气味的历史》的历史著作。他把法国的历史说成是无法形容的臭气史,把十八、十九世纪的巴黎视为欧洲各种污秽的都会。聚斯金德创作小说《香水》,想必受到了这本书的某些启发。

小说《香水》出版前先从一九八四年十月起在《法兰克福总汇报》上连载,立即引起强烈反响。一九八五年初,该书由瑞士苏黎世的迪奥格内斯出版社出版,很快便成为联邦德国的头号畅销书。一九八七年初,《香水》由民主德国的人民和世界出版社翻印发行,不久即销售一空。据统计,该书至今已被译成英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芬兰语、希伯来语、日本语、加泰隆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等二十三种文字。一九八七年初在巴黎举行的书籍博览会期间,经过众多专家的评定,《香水》获得了十五份“古滕贝格奖”中唯一的一份优秀外国小说奖。

小说《香水》没有浩瀚的篇幅,它的结构严谨,共分四章,五十一节,段落分明,叙述清楚。小说一开始就开门见山。聚斯金德在三言两语后,立即点出了要为气味王国的天才怪杰让—巴蒂斯特·格雷诺耶立传的意图。随后,作

家花费点笔墨交代了十八世纪世界上最臭的城市巴黎，立即把本书的主人公“请”了出来——他于一七三八年七月十七日(这年最炎热的一天)生在巴黎最臭的市区内一个臭鱼摊旁的宰鱼台下。接着，作家描述了格雷诺耶一系列的人生经历：婴幼儿时期举目无亲；八岁起被加拉尔夫人卖给制革匠格里马并在那里像牛马一样干活；第一次杀害一名少女并摄取其香味；为香水制造商巴尔迪尼重振香业，徒步到南方去，在荒山里穴居七年；在蒙彼利埃的经历；在生产香水的名城格拉斯当伙计，其间杀害了二十五名少女，取得她们的香味制作香水；一七六六年被判处死刑却又死里逃生；一七六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晨(这一天又是这年最热的一天)返回巴黎时被人分尸吃掉。这些经历如同电影的一个个镜头生动逼真地呈现在读者的眼前。

在作家的笔下，格雷诺耶俨然是个传奇式的人物。他具有顽强的生命力：他一生下来即被他母亲撂在臭鱼摊旁的烂鱼肚肠垃圾堆里，居然没有死去；育婴所里其他小孩多次欲置他于死地，而每次他都幸免于死；他在格里马处害了炭疽病，在巴尔迪尼处得了梅毒性疮疖变异症，而且并发了晚期化脓性麻疹，两次都奄奄一息，但居然奇迹般地活了下来。“他像有抵抗力的细菌那样顽强，像只扁虱那样易于满足，它安静地停在树上，靠着它在几年前所获得的一小滴血维持生活。”他生下来就是个先天不足的人，相貌丑陋、凶恶。因为丑陋，被人家厌恶，他就有强烈的复仇意识。他身上没有气味，这就如同沙米索笔下的施莱米

尔与魔鬼订约后失去影子那样，毕竟是一大缺陷。但他具有一种特异功能，完全可以同有音乐才赋的神童相比拟。他的嗅觉特别灵敏，六岁起即能通过嗅觉识别世上的一切。他收集了十万种气味。他杀害少女，萃取她们的香味，制成迷人的香水，供自己使用。一小滴这样的香水竟使格拉斯刑场上的万名观众（包括行刑者）把他当作救世主。但一小滴香水也使这个仇视人类、梦想在气味王国当人类主宰的格雷诺耶丧生。

格雷诺耶在短暂的一生中生活方面没有什么欲望，他唯一的追求是掌握生产香水的技术，使自己成为香水之王。他依靠自己的特异嗅觉，勤奋工作，终于如愿以偿。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他的特异功能只能为资本家所利用。他并未发财致富，而敛财致富的却是资本家。小说《香水》通过格雷诺耶为格里马、巴尔迪尼、阿尔努菲寡妇卖命，反映了资本主义剥削的极端残酷性。格雷诺耶一生寂寞、孤独，没有一个真正的朋友，只知拼命劳动以求生存，这恰恰暴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冷漠关系和竞争关系。

小说《香水》问世后，首先作出反应的是文学批评界。早在一九八四年《法兰克福总汇报》连载《香水》的同时，该报即发表了一篇短评。短评说《香水》这本书的标题“诱惑人”而又“充满神秘色彩”，小说充满“幻想”，“令人惊异”，具有“童话色彩”，同时又“令人毛骨悚然”，还说作品的语

言“幽默得令人赞叹”。

马塞尔·赖希—拉尼茨基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二日在《法兰克福汇报》上发表评论文章。他称赞聚斯金德是“一位擅长德语的德语作家，一个善于叙述的当代小说家，一个不是拿他自我欣赏的东西来戏弄我们的小说家，一个毫不令人感到厌烦的青年作家”。接着他认为聚斯金德并不年轻。他列举了德语文学中大作家们成名时的年龄：托马斯·曼、豪普特曼、亨利希·曼、赫尔曼·海塞、施尼茨勒和霍夫曼斯塔尔均在二十岁至二十五岁之间，而伯尔、安德施、诺萨克和阿尔诺·施密特由于战争的原因则晚得多。他认为聚斯金德属于后面这些“大器晚成者”之列。他指出聚斯金德的作品有三个明显的特点：“聚斯金德的幽默，他对语言近乎幸灾乐祸那样的欢快，他对受歧视者和先天不足者丝毫没有感伤的、令人忆起契诃夫那样的偏爱。”赖希—拉尼茨基肯定了聚斯金德的创作手法，说：“我不是说，作家今天应该这么叙述。但是我认为，今天作家可以这样叙述，前提是她善于这样来叙述。”他接着谈到《香水》的语言“富于节奏”，措词“准确优美”，富于“诱惑性的音调”，说“这部小说受人欢迎的音乐感令人设想，作者的所有器官中以耳朵最为发达”。最后，他说：“我们的文学多了一位人才，而且是惊人的人才。”

不久，《香水》出书，《明镜》周刊编辑米夏埃尔·菲舍尔在一九八五年第十期《明镜》上发表文章，题为《一个抨击发臭时代的斗士》，称《香水》是一部力作。德国《明星》

周刊称这部小说是“一个重大的文学事件”。《时代》杂志也载文热情地欢呼聚斯金德的小说。《香水》被介绍到国外后，国际上的文艺批评界也不甘落后，美国《时代》杂志、巴黎的《费加罗报》、美国《纽约时报》等都纷纷发表评论，赞扬聚斯金德取得的成功。

一九八七年，《香水》也为当时的民主德国所承认。《青年世界》于九月十五日发表了克莱门斯·克拉尔的评论文章，说“帕特里克·聚斯金德写了一本非常富于想象和极其扣人心弦的书。他成功地把侦探小说、消闲小说和艺术珍品融合为一体”。克拉尔称聚斯金德是“讽刺影射大师”，风趣地说“读这本书需要有个灵敏的鼻子”，“若是有一天聚斯金德编纂出一部香味辞典，我一定不会觉得奇怪”。

总之，文学批评界一致公认《香水》是一部写得非常成功的作品。

迄今为止，小说通常离不开男女之间的爱情。《香水》则没有描写这种爱情，而是写了主人公格雷诺耶对气味、香味的爱，因而在题材方面独辟了一条蹊径。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创新。正因为题材新颖，作家又像写史书一样地处理题材，因而给人以真实感，这是这部小说如此吸引人的关键。

在创作手法上，《香水》没有像现代派小说那样标新立异。聚斯金德对于现代派的创作手法毫不理会，仿佛没有读过卡夫卡或乔伊斯的作品。他完全抛弃施尼茨勒在一

九〇〇年采用的、此后在德语文学中流行的内心独白，而且也不运用倒叙手法。聚斯金德所效法的，是十九世纪批判现实主义大师巴尔扎克等的创作手法。小说一开始，作家就这样写道：“十八世纪，在法国曾出现过一个人。那时代人才辈出，不乏天才和残暴的人物，他便是最有天才和最残暴的人物之一。这儿要讲的就是这个人的故事。”寥寥数语朴实无华，但却表明了作家的美学纲领：这部作品将按传统的现实主义叙述手法写下去。随后他为令人讨厌的主人公立传，按时间顺序，平铺直叙，从主人公的生写到死，始终不离本题。这种传统的现实主义创作手法，尽管联邦德国文学界普遍认为已经过时，因而多年来已不再时行，但它毕竟是一种久经考验的创作手法，同样具有很强的表现力。《香水》的成功绝不是传统手法在文学上的回光返照，而是传统手法表现力的再一次显示。这部小说在艺术上的一个重要意义正是创作手法上的推陈出新。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传统的现实主义叙述手法作为一种创作手法，由于《香水》的突破，今后必将在德语文学中重新占有其重要的席位。有了第一部《香水》，很可能会引出在创作手法上类似《香水》的作品。同时，这也是广大读者的愿望。他们在多年接触现代派作家的作品之后，正需要改换口味，也是《香水》如此畅销的一个重要的因素。

对于天才怪杰格雷诺耶，作家虽然着力于鞭挞，因而使用了不少讽刺的语汇，但在字里行间也流露出不自觉的同情。然而，聚斯金德对于次要人物的刻画，则没有留下

这种同情的痕迹。在他的笔下，行刑官帕蓬凶相毕露，其他几个与格雷诺耶有关的次要人物，也或多或少都像霍夫曼所塑造的人物那么阴森可怕。由于作家不喜欢这些人物，因而其中的绝大多数人都没有善终。

生动而又铿锵有力的语言，丰富的专业语汇，遣词造句的巧妙准确，是小说取得成功的又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例如，聚斯金德在描写巴黎如何臭气熏天时，在短短一小段文字中接连运用“stinken”这个动词达十七次之多，但由于主语不同，而且语序变换得巧妙，句子富于节奏感，丝毫不令人感到乏味。

至于聚斯金德创作《香水》的目的，我看决非仅仅为小人物格雷诺耶树碑立传，显然有借古喻今的意图。德语国家读者阅读这部小说，体会自然深刻。然而中国读者若是留心阅读，反复回味和想象，也会发现在近似荒诞的有趣的故事后面，在幽默的语言中，隐藏着许多讽刺和影射，其矛头是指向唯利是图的剥削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的。传奇性人物格雷诺耶有一个特别灵敏的鼻子，他仇视人类，要制作一种香水征服人类，而最终却自食其果。希特勒有一张大嘴，也仇视人类，也要征服人类，最终也是失败。我们在思考有关影射时，把这两者联系起来，我想大概不是牵强附会吧。

译 者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121)
第三章	(171)
第四章	(259)

第一章

1

十八世纪，在法国曾出现过一个人。那时代人才辈出，也不乏天才和残暴的人物。此人便是最有天才和最残暴的人物之一。这儿要讲的就是这个人的故事。他名叫让一巴蒂斯特·格雷诺耶。与其他天才怪杰，例如德·萨德、圣鞠斯特、富歇、波拿巴的名字相反，他的名字今天已被人遗忘，这肯定不是因为格雷诺耶在自高自大、蔑视人类和残忍方面，简而言之，在不信神方面比这些更有名气的阴险人物略逊一筹，而是因为他的天才和他的野心仅仅局限在历史上没有留下痕迹的领域：气味的短暂的王国。

在我们所说的那个时代，各个城市里始终弥漫着我们现代人难以想象的臭气。街道散发出粪便的臭气，屋子后院散发着尿臭，楼梯间散发出腐朽的木材和老鼠的臭气，

厨房弥漫着烂菜和羊油的臭味；不通风的房间散发着霉臭的尘土气味，卧室发出沾满油脂的床单、潮湿的羽绒被的臭味和夜壶的刺鼻的甜滋滋的似香非臭的气味。壁炉里散发出硫磺的臭气，制革厂里散发出苛性碱的气味，屠宰场里飘出血腥臭味。人散发出汗酸臭气和未洗的衣服的臭味，他们的嘴里呵出腐臭的牙齿的气味，他们的胃里隔出洋葱汁的臭味；倘若这些人已不年轻，那么他们的身上就散发出陈年干酪、酸牛奶和肿瘤病的臭味。河水、广场和教堂臭气熏天，桥下和宫殿里臭不可闻。农民臭味像教士，手工作坊伙计臭味像师傅的老婆，整个贵族阶级都臭，甚至国王也散发出臭气，他臭得像猛兽，而王后臭得像一只老母山羊，夏天和冬天都是如此。因为在十八世纪，细菌的破坏性活动尚未受到限制，人的任何活动，无论是破坏性的还是建设性的，生命的萌生和衰亡的表现，没有哪一样是不同臭味联系在一起的。

当然，巴黎最臭，因为巴黎是法国最大的城市。而在巴黎市内，又有一个地方，即在弗尔大街和铸铁厂大街之间，也就是圣婴公墓，那里其臭无比，简直像地狱一样臭。八百年间，人们把主宫医院^① 和附近各教区的死者往这里送；八百年间，每天都有数十具尸体装在手推车上运来，倒在长长的坑里；八百年间，在墓穴和尸骨存放所里，尸骨堆积得一层又一层。直至后来，在法国革命前夕，几个埋

① 法国各城市中的主要医院。

尸坑危险地塌陷以后，从公墓里溢出的臭气不仅引起附近居民的抗议，而且导致他们真正起来暴动，这时这地方才被封锁起来，被废弃了，千百万块尸骨和头盖骨才被铲出，运到蒙马特尔的地下墓地，人们在这地方建起了一个食品交易市场。

在这儿，就在这整个王国最臭的地方，一七三八年七月十七日，让—巴蒂斯特·格雷诺耶来到了这个世界上。那一天是这一年最热的日子之一。炎热像铅块一样压在公墓上，腐臭的蒸气压到邻近的街巷里，蒸气散发出烂瓜果和烧焦的兽角混合在一道的气味。格雷诺耶的母亲在临产阵痛开始时，正站立在弗尔大街的一个鱼摊旁，为早些时候掏去内脏的鲤鱼刮鱼鳞。这些鱼据说是早晨才从塞纳河拖来的，可是此时已经散发出阵阵恶臭，它们的臭味已经把尸体的臭味淹没了。格雷诺耶的母亲既没有注意到鱼的臭味，也没有注意到尸体的臭味，因为她的鼻子已经迟钝到麻木的程度，何况她的身子正疼，而疼痛使她的感官接受外界刺激的能力完全丧失了。她一心一意指望疼痛能够停止，指望令人讨厌的分娩能尽快结束。这是她生的第五胎。五次她都是在这儿鱼摊旁完成的，五次生的都是死胎或半死胎，因为在这儿生下来的血淋淋的肉，同撂在那里的鱼肚肠没有多大区别，而且也没活多久，到了晚上，不管是鱼肚肠，还是生下来的肉，或是其他的东西，都被统统铲走，装在手推车上运往公墓或是倒进河里。今天这一次看来又是如此。格雷诺耶的母亲还是个青年

妇女，二十五岁，还相当漂亮，嘴里牙齿差不多都在，头上还有些头发，除了痛风、梅毒和轻度肺结核外，没有患什么严重的疾病，她希望能够长寿，或许再活上五年或十年，或许甚至能够结一次婚，作个手工业者的受人尊敬的填房，或是……格雷诺耶的母亲希望一切很快过去。当分娩阵痛开始时，她蹲到宰鱼台下，在那儿像前五次那样生产，用宰鱼刀割去刚生下来的东西的脐带。但是随后因为炎热和臭气——她并没有闻到臭气的臭，而是闻到一股令人难以忍受的、麻醉人的气味；她觉得，就像一块田里的百合花，或是像一间狭小的房间养了太多的水仙花产生的气味——她晕了过去，向一边跌倒，从宰鱼台下跌到路中央，并在那里躺着，手里握着宰鱼刀。

人们呼喊着，奔跑着，围观的人站成圈子，有人把警察叫来了。格雷诺耶的母亲依然躺在路上，手里握着那把刀。后来她慢慢地苏醒过来。

“你出了什么事？”

“没事。”

“你拿刀干什么？”

“不干什么。”

“你裙子上的血哪儿来的？”

“宰鱼沾上的。”

她站起来，把刀子扔掉，走开去洗身子。

就在这时，宰鱼台下那才生下来的东西出乎意料地哭了起来。大家朝台子下看去，发现新生儿就在鱼肚肠和砍

下的鱼头中间，上面停了一堆苍蝇，于是便把他拖了出来。人们照章办事，把婴儿托付给一个乳母，而母亲则被捕了。由于她供认不讳，而且是毫无顾虑地承认，她确实是想像前五次那样做法，把生下来的东西撂在宰鱼台下任其死去，于是人们就对她起诉，她因为多次杀婴罪而被判处死刑。几星期后，她在沙滩广场上被斩首。

这婴儿在这期间已经换了三个乳母。没有哪个愿意长期收养他。据说这是因为他吃得太多，一人吸吮两个人的奶水，把供其他婴儿的奶都吸光，因而就剥夺了乳母维持生活的手段，因为乳母光是喂养一个婴儿无利可图。主管的警官，一个叫拉富斯的男子，对这种事情感到厌烦，打算让人把这小孩送到圣安托万大街的弃婴和孤儿收容所；从那儿出发，每天都有一批小孩转送到鲁昂的国立大育婴堂。但是当时运送都是靠脚夫使用韧皮编的背篓进行的，为了提高效率，每只背篓一次装进多达四个婴儿；因此在运送途中死亡率特别高。由于这个缘故，背篓的搬运者被通知只能运送受过洗礼的婴儿，而且这些婴儿必须有在鲁昂盖章的正规运送证。由于格雷诺耶这婴儿既未受洗礼，又没有一个名字可以正正规规地填在运送证上；再说，警察局不允许把一个没有名字的小孩弃置于收容所的门口——若是这么做，就会使完成其他手续都变得多余了，也就是说，由于运送小孩可能产生的一系列行政技术方面的困难，同时也由于时间紧迫，警官拉富斯只好放弃了他原来的打算，把这男婴交给一个教会机构，换取了一张收